

法院公告

何春: 本院受理原告梁丽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41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何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梁丽敏借款本金人民币8125元; 二、被告何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梁丽敏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8125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何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青山、张都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梁丽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41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李青山、张都吉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梁丽敏借款本金人民币15500元; 二、被告李青山、张都吉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梁丽敏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55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88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李青山、张都吉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55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188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李青山、张都吉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吕立华(别名吕大): 本院受理原告潘小冬与被告吕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42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吕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小冬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元; 二、被告吕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潘小冬自2007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000元计算); 四、被告吕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潘小冬自2010年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5000元计算); 五、驳回原告潘小冬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吕立华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吕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潘小冬与被告吕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吕立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小冬为偿还的借款12600元; 二、驳回原告潘小冬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0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吕立华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董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波与被告董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42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董建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海波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 二、被告董建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王海波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2500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董建强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培泉: 本院受理原告格勒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培泉: 本院受理原告格勒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100082154117P)经成员大会决议予以注销, 并与2019年12月10日成立清算组, 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和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9年12月27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11月15日13版中,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建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12月27日

遗失声明

新城区芥菜宠物用品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5DEN0R, 声明作废。

王泽龙将身份证遗失, 身份证号:150104199303061615, 声明作废。

吴萍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 证书编号:C20171501820249, 特此声明。

内蒙古信亨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丰州南路中海支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1910013835501, 遗失密码纸, 现声明作废。

母亲:薛明锦, 父亲:陈海军。儿子:陈子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50198821)于2000年6月6日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 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贾玉翠, 父亲:刘海新。女儿:刘佳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3595)于2015年1月5日10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中心卫生院出生, 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东升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将税务登记证丢失, 税号:152123578881158, 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磊矿业有限公司将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 发票代码:1500171350, 发票号码:01355670, 声明作废。

额尔古纳市顺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 注册号:15078400006252, 声明作废。

内蒙古全合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OPXFWJXP), 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特此声明。

内蒙古百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PJT8E)将法人章遗失, 声明作废。

李珍将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 证号:411425198710155721, 声明作废。

敖连军将身份证丢失, 身份证号:152201198207100059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乌海市鑫玉广告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乌海市鑫玉广告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

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2020年1月3日上午10时,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长安星光面包车, 车号蒙AYQ657, 2011年7月出厂, 行驶12万公里。具体以标的现状及评估报告为准。

参考价3000元。竞买保证金1500元。详情到国航大厦604室咨询。有竞买者带有效证件来报名。

看实物联系电话:18647118699
报名联系电话:13404805999
联系人:刘先生

内蒙古光彩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因呼和浩特市宏路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7644998680)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呼和浩特市宏路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2号)并已直接送达;呼和浩特市宏路建材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2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4号)。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宏路建材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4号)。请呼和浩特市宏路建材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因刘建雄(身份证号码:150104197906282530)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刘建雄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6号)并已直接送达;刘建雄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6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7号)。现依法向刘建雄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7号)。请刘建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因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75677987Y)扬

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8号)并已直接送达;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8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49号)。请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因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75677987Y)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9号)并已直接送达;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19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0号)。现依法向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0号)。请内蒙古宏川商砼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公告

因玉泉区福聚建材经销部(法定代表人:王福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PP2R9J6)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玉泉区福聚建材经销部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21号)并已直接送达;玉泉区福聚建材经销部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玉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玉环罚字[2019]21号)相关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故我局依法下达了《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2号)。现依法向玉泉区福聚建材经销部公告送达《玉泉区环境保护局缴纳罚款催告书》(玉环催字[2019]52号)。请玉泉区福聚建材经销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7日

仲裁公告

乌拉特中旗美丽园餐厅: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申请人张埃鱼、张春梅与被申请人乌拉特中旗美丽园餐厅的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给付双倍工资争议案件,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 1. 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8号仲裁裁决书, 2. 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1号仲裁裁决书, 3. 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2号仲裁裁决书。一、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1. 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工资5093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8月18日至10月2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另一半6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2019年9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3日工资309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另一半24093元。

被申请人乌拉特中旗美丽园餐厅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乌拉特中旗党政大楼1001室)领取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8号仲裁裁决书、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1号仲裁裁决书、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2号仲裁裁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8号、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1号案件的终局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如不服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8号、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1号、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59-2号的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顺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5078400006252,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 并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于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顺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仲裁公告

清水河县华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林志强与被申请人清水河县华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7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 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格式文书; 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 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 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 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 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公司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你公司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 2020年4月13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 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471-4679947), 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 届时未到庭, 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